

证券代码：872474

证券简称：辰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华达路西侧、晨港路北侧办公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龙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方案议程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财务概况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、预算指标分解、年度利润预算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拓展业务，流动资金不足，公司拟向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8,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临时周转，借款可分多次进行，借款期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，借款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在借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顾龙生、钱秀玉、顾铮辉、陈琳、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锦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拓展业务，流动资金不足，公司拟在 2019 年 4 月底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8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、公司开展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4 月底，公司分 2 笔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共借款 9800 万元，公司关联方顾龙生、钱秀玉、宋燕峰、周永林、顾铮辉对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全体股东对本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监事会主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蔚 秦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开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